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

相 對 人 劉○○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
劉○○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
劉○○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
兼前列三人

共同法定代理人

郭○○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7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免於假扣押之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,000,000元為擔保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存字第17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842號裁判確定，相對人等並已撤回對聲請人之假扣押執行（執行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15號），另聲請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確定，訴訟應已終結，聲請人並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78號裁定命相對人於21日內，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

證明，該裁定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
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
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又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，
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，是聲請人聲
請返還提存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為此聲請返
還提存物等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